

## 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屏府行法字第 098021168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鄉鎮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協調、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災區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健、心理衛生保健、諮詢轉介、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防疫、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社區與聚落重建工作、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檔案管理及法規彙整事項。
- 八、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縣縣長、副縣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單位主管、相關機關首長、專家學者及受災地區代表派(聘)兼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若干人，協助執行長推動有關業務，工作人員均由本府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第五條 本會下設十五組，各組組長規定如下；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附表：

- 一、企劃行政組：本府行政處處長。
- 二、民政組：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社會組：本府社會處處長。
- 四、工程組：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五、水利組：本府水利處處長。
- 六、用地組：本府地政處處長。
- 七、產業組：本府建設處處長。
- 八、保安應變組：本府警察局局長。
- 九、環衛組：本府衛生局局長。

- 十、文教組：本府教育處處長。
- 十一、農業組：本府農業處處長。
- 十二、就業組：本府勞工處處長。
- 十三、財稅組：本府財政處處長。
- 十四、會計組：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五、安置遷建組：本府原住民處處長。

第六條 本會為推動重建工作，並符合國土復育永續發展之整體規劃，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聘任諮詢顧問。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

第八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施行。

## 附表

企劃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建計畫執行管考、資訊系統維護</li> <li>2. 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之召開、辦理、紀錄…等行政業務</li> <li>3. 重建人力協調及分派、緊急聯繫</li> <li>4. 協助緊急採購、特別法之研擬、法令彙整</li> <li>5. 災情報導、政令宣導溝通、新聞發佈</li> <li>6. 法律諮詢、權益爭取、爭議協調</li> </ol>
民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喪葬、屍體處理、戶政處理等事宜、災區役男兵役處理、死亡人口、失蹤人口造冊</li> <li>2. 國軍聯繫之單一窗口、軍方營舍租借</li> <li>3. 鄉鎮市公所聯繫協調事項</li> <li>4. 中央政府於各災區（鄉、鎮）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聯繫協調</li> </ol>
社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災民需求、老人孤兒安置、捐贈物資登記管理分配發放、災民收容及社會救助（濟）作業</li> <li>2. 心理輔導、衛生資源整合</li> <li>3. 志（義）工登記統合管理</li> </ol>
工程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置住宅、公共建物修（復）建、道路橋樑修（復）建</li> <li>2. 風景遊憩區修（復）建、危險建物鑑定、拆除</li> </ol>
水利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溪流整治疏浚及與水利溝渠、提防修復、土石流及山坡地災變的防範處理等</li> <li>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審查事宜</li> <li>3. 劃定公告洪氾區，限制或禁止洪氾區內土地之使用；其限制或禁止事項、管制程度、拆除或剷除違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設施等事項</li> <li>4. 河川疏濬及土石之填復、暫置等事項</li> </ol>
用地組	災區土地丈量重測、復建所需用地徵收及編定使用分區規劃、復建需用土地洽覓、地權處理、安置災民用地審查變更
產業組（新增單位公策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後經濟產業調查評估、水源、電力、電信、瓦斯等供給、扶助工商重建等事宜</li> <li>2. 產業企業營運紓困</li> <li>3. 企業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li> <li>4. 復工營業向金融機關之貸款，由機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li> </ol>
保安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安置區交通管制指揮及治安維護</li> <li>2. 二次疏散撤離計畫之擬定、執行；防災預警應變機制之建立</li> </ol>
環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救護、公共衛生、疾病防疫及災民心理輔導等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災民之全民健保及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事宜之聯繫協調</li> <li>3. 臨時醫療所設置事宜</li> <li>4. 廢棄物及棄土處理消毒、垃圾清理、流動廁所管理維護、環境衛生維護</li> <li>5. 安置用地環境保育對策審查、一定規模以下安全無虞認定會勘事宜</li> <li>6.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改善計畫審核事宜</li> </ol>
文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學生就學、寄讀及心理輔導事宜</li> <li>2. 協助災民心靈重建</li> <li>3. 校舍整修復建事宜</li> <li>4. 文化設施（古蹟、歷史建築）修建</li> </ol>
農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農林漁牧產業復建處理</li> <li>2. 受災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等事宜之聯繫協調</li> </ol>
就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民職業復建、就業訓練及輔導、災區失業者調查、協助辦理以工代賑事宜</li> <li>2. 搶救弱勢失業、災民就業</li> <li>3. 災民之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傷病給付相關請領事宜之聯繫協調</li> <li>4. 災區重建工程廠商僱用及拒絕僱用災區失業之獎勵與處罰事宜</li> </ol>
財稅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求上級補助、重建財源籌措及調度、財務估算分配</li> <li>2. 災區居民經認定自用住宅不堪使用、災前各項借款及信用卡等之相關補貼、及展延償還期限等事宜的聯繫協調</li> <li>3.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相關承受及補助事宜之聯繫協調</li> <li>4. 災區商家、工廠、民眾等減（免）稅輔導事宜</li> </ol>
安置遷建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鄉遷建或安置意願協調、原住民鄉收容住宅興建、遷建規劃、興建及遷建住宅貸款協調聯繫</li> <li>2. 二次收容計畫及非原住民鄉安置、意願協調</li> <li>3. 遷建或安置土地選址、徵收、撥用、取得</li> <li>4. 安置住宅彙整統計、輔購住宅</li> <li>5. 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應予適當安置</li> <li>6. 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之土地及地上改良物徵收</li> </ol>
會計組	成立重建基金、編列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及重建經費之支用